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83號

原告 台灣高鐵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隆程

訴訟代理人 黃家和律師

被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448號民事裁定所載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正本返還與原告。
- 三、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248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租賃土地用作停車場使用，並簽訂租賃契約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租約到期後被告未經由點交即強制占有土地，原告遂提出刑事強制罪

01 等告訴，然被告竟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
02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24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
03 票裁定），惟原告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故原告自不負系
04 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等語。為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5 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或書狀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10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
11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
12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本件原告主
13 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以系爭本票裁
14 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卷宗核
15 閱屬實，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並不存在，對於
16 被告得拒絕付款，是就原告而言，系爭本票票據法律關係存
17 在與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則
18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
19 明。

20 (二)次按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
21 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
22 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
23 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
24 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
25 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另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26 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
27 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
2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30 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31 其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卷證核閱無訛，復

0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本院卷第29頁），未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4 事實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訴
05 請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林家瑜

17 附表：

18

票據種類：本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原告	110年7月1日	30萬元	114年9月25日	N/A